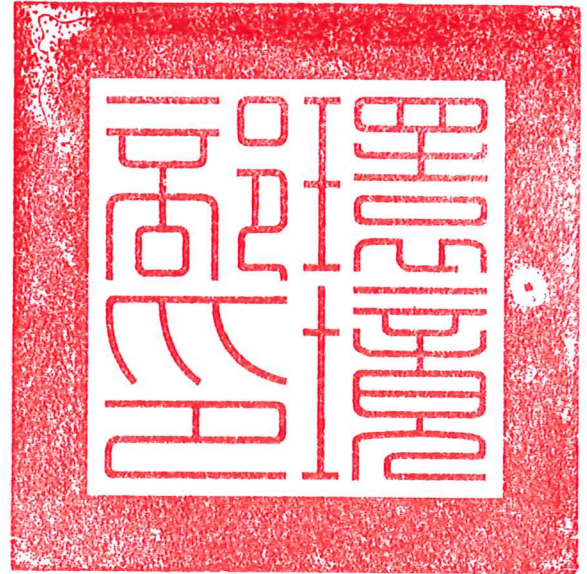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環境部 公告 (法規命令預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4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環部循字第 1146105118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環境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第5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本案為鼓勵應回收乾電池輸入、製造業者導入綠色循環理念，朝向資源循環，永續利用效益給予優惠費率，屬於授予責任業者利益之法規修正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14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 承辦單位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
 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9號13樓
  - (三) 聯絡人：蕭特約助理環境技術師

(四) 電話：(02) 2370-5888分機3609

(五) 傳真：(02) 2370-3849

(六) 電子郵件：[yuchhsiao@moenv.gov.tw](mailto:yuchhsiao@moenv.gov.tw)

部長彭啓明